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财政局的2026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职（执）业资格及委托考试经费、科技研发计划项目经费绩效评价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煜达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39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.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煜达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